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股东于锋持有公司股份 1,5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2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监事、股东于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70%（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 256,500,000 股计算）。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窗口期不减持）。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股东于锋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于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800	0.5921%	IPO前取得: 1,518,8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锋	不超过: 300,000股	不超过: 0.117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0,000股	2022/6/30 ~ 2022/9/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于锋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

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